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43號

上　訴　人　澧耘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江資航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間臺中市工業園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4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按提起上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第98條之2第1項、第100條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其未繳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繳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上訴。

□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9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43號判決提起上訴，未依規定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6,000元，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楊　蕙　芬

法　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李　孟　純